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行政科：政風人員管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。
二、預防科：政風法令之宣導、貪瀆不法之預防、政風興革建議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事項。
三、查處科：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。
四、秘書室：綜合業務、研究發展、施政計畫、文書、公文時效管制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處長。
二、主任秘書。
三、專門委員。
- 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處長。
二、副處長。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七、會計員。

八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(一)	一、秘書室主任。 二、由秘書兼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七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五	
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五十五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